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東交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陳川宇
林愛華
陳金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

被告 黃國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東交簡字第2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國南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，以114年度東交簡字第240號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及原告陳川宇、林愛華、陳金花均已於114年9月26日，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節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（114年度東交簡字第240號）、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各1份在卷可考；而本院復核原告陳川宇、林愛華、陳金花本件訴請係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等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李宛臻

法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張春梅